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(109.1月修訂)

職務等級	交 通 費	六十公里以上 每日住宿費 <u>上限</u>		每 日 雜 費		備 註
				縣外三十公里以上	1. 縣外未滿三十公里 2. 縣內五公里以上	
教職員工(包含技工與工友)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 <u>船舶</u> 者，應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，並均應檢附 <u>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</u> ，但當日往返（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）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<u>2000元</u>	<u>檢據核實列支。</u>	400元	200元	出差地點離辦公處所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出差旅費

注意事項：

1. 因業務緊急需要搭乘飛機及船舶者，應事前簽奉核准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，請款時請一併檢附簽奉核准之公文。
2. 奉派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，得報支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，不論參訓者有無住宿，僅得報支第1天去程及最後1天回程交通費，其餘不予補助。
3. 經費如有不足情形，得於標準範圍內酌減支給。
4. 自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，得依實際里程數以每公里3 元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（過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），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。
5. 餘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表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學生代表參加各項校外比賽或活動補助旅費標準表

(103年7月修訂)

人員別	交 通 費	六十公里以上每日住宿費		每 日 雜 費		備 註
				縣外三十公里以上	1. 縣外未滿三十公里 2. 縣內五公里以上	
學生	搭乘火車者，應搭莒光號以下之車種，其餘汽車、捷運，不分等次按實開支。	700元	<u>檢據覈實列支。</u>	200元	100元	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各項比賽或活動，主辦單位如已提供住宿場所者，不得再核支住宿費，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經費如有不足情形，得於標準範圍內酌減支給。
3. 本表自103年7月7日起生效。